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親屬編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以郵局掛號信件向乙為要約，表示願以新臺幣 300 萬元買受乙所有之某筆土地，乙收受該要約後，以郵局掛號信件為承諾之表示，惟該掛號信件到達之前一日，法院對甲為監護宣告之裁定，該信件之達到亦在承諾期限內，甲予以受領，於此情形，該買賣契約是否成立生效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無權代理乙向丙買受土地一筆，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，但乙拒絕承認該契約，丙因此受有損害 50 萬元，有無權利請求損害賠償？於乙拒絕承認後，丙得否主張其為出賣人，請求甲給付 600 萬元價金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、乙為夫妻，婚後乙對丙負有票據債務新臺幣 100 萬元，乙應以何種財產對丙負清償責任？是否因甲、乙夫妻財產制之不同而有不同之結論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男、乙女同居 1 年後，乙生子 A，乙知 A 與甲並無血緣關係，甲受乙之詐欺，至戶政事務所辦理認領 A 之登記；3 年後，甲自檢驗中發現其與 A 並無親子血緣關係，不願與 A 保持親子關係，於法有無方法可得主張？（25 分）